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本條未修正。
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	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	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	
之一規定訂定之。	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	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	本條未修正。
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	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	
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	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	
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	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	
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	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	
力分級如下:	力分級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	
為初級、中級、高級	為初級、中級、高級	
及國家級四級。	及國家級四級。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	
練:分為初級、中級	練:分為初級、中級	
及高級三級。	及高級三級。	
前項運動教練,依	前項運動教練,依	
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	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	
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	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	
各種類運動教練。	各種類運動教練。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	, , , , ,
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	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	•
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辨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	之規定。	修正。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	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	正。
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學歷規定之限制:	(四)第四款,参考中等以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
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施行前取得教育部	施行前取得教育部	六條規定「第二條各
(以下簡稱本部)	(以下簡稱本部)	款學生,參加國際賽
或各級政府招考、	或各級政府招考、	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
儲訓合格,由本部	儲訓合格,由本部	賽會(以下簡稱國內
輔導管理之現職專	輔導管理之現職專	賽會),獲得下列成績
任運動教練。但以	任運動教練。但以	之一者,得申請甄 計… 力豐例,至收
第四條附表一類型	第四條附表一類型	試:…」之體例,爰將

一之證照、運動成

就申請審定者,仍

一之證照、運動成

就申請審定者,仍

現行條文所定「全國

性運動會」修正為「全

應具備大學以上學 歷。

-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 動會(以下簡稱奧 運)之國家代表隊 教練,且其實際指 導之團隊或選手獲 得奧運第一名。
-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 代表隊選手,獲得 奧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 代表隊教練工作十 年以上,申請審定 時仍在職,且任職 期間指導之不同選 手達個人項目五人 以上或團體項目, 獲得全國性運動賽 會最優級組前二 名。

應具備大學以上學 歷。

-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 動會(以下簡稱奧 運)之國家選手代 表隊教練,且其實 際指導之團隊或選 手獲得奧運第一 名。
-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 代表隊選手,獲得 奧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 代表隊教練工作十 年以上,申請審定 時仍在職,且任職 期間指導之不同選 手達個人項目五人 以上或團體項目, 獲得全國性運動會 最優級組前二名。

國性運動賽會」。

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 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 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 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身 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 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 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 附表五至附表七。

如附表一至四;身心障 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 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 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 五至七。

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 依法制體例,將「附表一至 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 四 |修正為「附表一至附表 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 四」,將「附表五至七」修 | 正為「附表五至附表七」。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 教練資格之審定; 已取 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 予撤銷:
 -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辨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
 -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辨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 一、第二款,配合一百十 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 教練資格之審定; 已取 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 予撤銷:
 -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辨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
 -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各款情形,於 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期間。
- 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 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十四條規定,將現行 條文所定「第十三條 之一修正為「第十四 條」。
- 二、其餘未修正。

-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 導及管理辦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 導及管理辦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各款、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 項前段情形。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 項後段情形,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 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 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 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二、符合附表一至附表 七所定資格之證明 文件。
 - 三、申請審定前最近三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 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 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不補正者, 不予

-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 導及管理辦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 導及管理辦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各款、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 項前段情形。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 項後段情形,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 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 一、第一項: 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 (一)第一款,未修正。 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 定資格之證明文 件。
 -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 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 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不補正者, 不予

-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第三款,配合實務運 作, 並參考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八十一條第六項規 定「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聘僱工作人員 前,應檢具相關名 册…最近三個月內核 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書及其他基本資 料,報主管機關核 准。…」之體例,爰修

	受理。	正明定申請學校專任
XE	<u> </u>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時應檢附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以申請運
		動教練資格審定前最
		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
		限,以避免申請資格
		審定者檢附較舊之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以
		規避檢查。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	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	一、第一項,為利明確,並
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	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	配合實務運作,爰將
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	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	現行條文所定「教練」
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	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	修正為「運動教練」。
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	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	二、第二項,配合法制體
士、運動教練及機關代	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	例,酌作文字修正。
表聘(派)兼之。	(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	
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	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	
總數三分之一。	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	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	本條未修正。
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	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	
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	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	
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	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	
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	
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	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	
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	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	
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	關文件、資料, 向本部提	
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逾期不予受理。	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		一、本條新增。
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以運動教練證書對外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		一
日。		載事項有予以明定之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以要,爰增列本條予 以要,爰增列本條予
一		以明定。
三、第四條運動教練類		
一 别口		
類。		
第十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	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水	水儿体 建助钒体超盲段	你久发入 业的作义于形

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	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	正。
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	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	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	
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一條 取得運動教練	第十條 取得運動教練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	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	
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	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	
練之資格:	之資格: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	
之一。	之一。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	
忽職守致選手失蹤	忽職守致選手失蹤	
或死亡。	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	
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	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	
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	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	
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	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	
資格之審定。	資格之審定。	
第十二條 運動教練經撤	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經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	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	
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	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	
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	動教練證書; 屆期未繳	
回者,註銷之。	回者,註銷之。	
第十三條 運動教練資格	第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二條
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	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	簡稱,將現行條文第十二
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	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	條所定「專任」予以刪除。
並刊登政府公報。	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附表一至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定				現行規	定				說明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	[練資格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	注練資格			一、類型一, 酌作文字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修正。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大學體育相關 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二、類型二經歷第一 列之運動成就第 二列,配合修正條
_	一 大學以上畢 類(以下簡稱奧、亞運業,並修畢教 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 練專業知識課 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人項目前三名或 前二名。 聯賽最優級組,	大學以上畢 業,並修畢教 練專業知識課 程	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文第三條第二項 第四款業將「全國 性運動會」修正為 「全國性運動賽 會」,爰配合修正;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 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 與上教練證 動代表隊教練連續 事情審定 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 後一人 後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擔任選手時,獲得不名。 1.全國運動會校院。 2.全國人事實別, 團體與人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是一是, 是一。 是一是,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第運任間手接運依成練明類列已複定職練類列利,修國且學硬訓類申格。二一明爰仍師予二運性別,修因所後式練型請定 經別,「時教」型之彈配正民指後式練型請定 經別,「唯職專附歷成制體定學之繼棒始運動俾 第序免請之職。第,最實定學之繼棒始運動俾 第序免請之職。第,最於縣縣選續球得動教利 二文重審專教 二為近
		專職; 列二 1.取 證 證 學	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 專職教練,且符合下 列二條件: 1.取得C級以上教練 證後,擔任國民人 變運動代表隊教練 連續三年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 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 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 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 (市)級以上比賽。				合下列二條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		三年指導之不同 選手之規定,將現 行每年三人之規 定,修正為三年累 計達九人之採計 方式。

	1	1	I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	
			(評)均為八十分	
			以上。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_	1 - 與以上思坐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
<u>=</u>	大學以上畢業			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以上教練證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		
		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
四	大學以上畢業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		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
		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		三級以上。
		教練證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		
		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
五	大學以上畢業			
		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		競賽種類第一名。
		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 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全國運動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以本表類型四及附表二、附表三之類型五申請審定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 類為限。
- <u>六</u>、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七、申請<u>各級</u>一般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 八、本表類型二所稱專職教師,指兼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所稱專職教練,指由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進用聘期一年以上之教練。

			職之專職教師或	
			專職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	
			績(評)均為八十	
			分以上。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	
			年二月六日修正施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行前取得教育部或	
<u>=</u>	大學以上畢業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各級政府招考、儲訓	
		C級以上教練證	合格,由教育部輔導	
			管理之現職專任運	
			動教練。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接付票 4 时,按但国 V 酬 女
四四	大學以上畢業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
		C級以上教練證		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		
		下簡稱世運)正式競		1年一眼五叶 荥阳山四一下
五	大學以上畢業	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
		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		運動種類第一名。
		練證		
	I .		I	1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全國運動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 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 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 五、現行類型三,考量 此類型所定學經歷人員均已取得 一般初級運動教 練,無規定必要, 爰予以刪除。
- 六、類型三,配合現行 類型三之刪除,爰 將現行類型四移 列為類型三,其餘 未修正。
- 七、國家競技運動水 準之提升,與運動 教練素質息息相 關,運動選手之養 成自選才、育才乃 至成才,各階段均 賴運動教練之發 掘與培育,爰於九 十四年二月三日 訂定發布本辦法 係為提升競技運 動實力,爭取國際 體育運動能見度; 又依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班設 立辦法第十條第 一項規定「學校設 體育班者,每校至 少置專任運動教 練一人; 其每年級 均設體育班二班 以上者,至少置專 任運動教練二 人。」,再依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 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 款規定「專任運動 教練應引導運動 選手之適性發展,



國際體育組織	
式會員資格之	
國性體育團別	
給之丙級以」	
練證」、運動成	
為「擔任奧、引	
動種類選手時	
得國光體育學	
三等三級以上。	
附表二及附表	
亦配合增列,立	
級別調整。	
八、類型五運動成	
「運動」種類例	
為「競賽」種類	
以期與證照權	
詞一致。	
九、備註第三點,西	
類型四,酌作之	
修正。	
十、備註第四點第	
款,酌作文字	
正。	
十一、增列備註第	
點,為銜接音	
中等以下學	
體育班發展	
運動種類,差	
定得申請类	
四者以高級	
等以下學材	
育班發展之	
動種類為限	
十二、備註第七點	
作文字修正	
十三、 增列備註第	
點,俾利實系	
作之明確性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	練資格		,	附表二	- 一般中級運動教	文練資格			一、類型一,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第二列,因應各級
			擔任 <u>學校</u> 初級運動教 練三年以上,申請審 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 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 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 <u>賽</u> 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 年以上,申請審定時 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 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 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 會最優組第一名。	學校教學現場實務狀況及城鄉資源差距等綜合者量,修正升學後網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 動教練三年以上,且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 為八十分以上,申請 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 <u>累計達十</u> 五人以上,且選手 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 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 (市)級以上比賽。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 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 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 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 縣(市)級以上比賽。	續從事該運動等 生人數之採計之 式;其餘酌作文等 修正。 二、類型二運動成就
1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 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 後,擔任各級學校運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 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 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 <u>賽</u> 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 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 後,擔任各級學校運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 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 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 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酌作文字修正。 三、類型三: (一)經歷第一列之 運動成就酌作 文字修正;經歷
			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				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 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 體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 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列之運動成就,修正升票 後繼續從事言 建新學生人數 之採計方式,其餘酌作文字係	
11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 以上教練證	申請審職: 1.國內條門 1.國內條 1.國子 1.國子 1.國子 1.國子 1.國子 1.國子 1.國子 1.國子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 <u>累計達二十</u> 五人以上,且選 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 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 縣(市)級以上比賽。	1-1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 以上教練證	1.國民體育法 <u>中華民</u> 國九十二年二月六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 教育部或各級政府 招考、儲訓合格,由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 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 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 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 縣(市)級以上比賽。	餘正經 作 二) 作 二) 作 一 類 是 型 修 備 成 類 型 产 修 一 等 應 運 行 酌 正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 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 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四四	大學以上畢業		均為八十分以上。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由同附表一類 五。
<u>£</u>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 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 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 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 三級以上。			以上教練證			型六移列,酌作为字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類型五

- 酌
- 正 級 動
- 型

		教練證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 <u>競賽</u> 種類之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 運動種類第一名。
<u>t</u>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 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 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 競賽種類第一名。

-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或「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 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 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教練。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大學以上畢業 | 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

者

六 大學以上畢業 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

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

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

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七、備註第一點,為利 明確,爰增列明定 「擔任國民小學 初級運動教練三 年以上 | 之定義及 計算方式, 並酌作 文字修正。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

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運動種類第一名。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

八、備註第二點,酌作 文字修正。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	
_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	練,任職期間擔任亞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大學以上畢業	· 柳 · 秋 · 秋 · 秋 · 秋 · 秋 · 秋 · 秋 · 秋 · 秋	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	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
			隊教練,申請審定時	名。
			仍在職。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	大學以上畢業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	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	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
		教練證	代表隊教練。	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	
			年二月六日修正施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行前取得教育部或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Ξ	大學以上畢業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	各級政府招考、儲	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
		教練證	訓合格,由教育部	名。
			輔導管理之現職專	
			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	
			國家代表隊教練。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
四	大學以上畢業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		据任送于时,後付國九題月 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教練證		· 光子 · 寸二級以上 ·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
<u> </u>	<u>八子以工辛未</u>	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_	的衣一	双问欧廷玥叙	. 外 只 怕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		-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	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	
,	-	大學以上畢業	付月一般 中級 建 期 教 練 證 書	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	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	
				練,申請審定時仍在	四名。	
				職。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	
-	=	大學以上畢業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	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	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	1 3
			教練證	代表隊教練。	三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		ī
				年二月六日修正施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行前取得教育部或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	
'	三	大學以上畢業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	各級政府招考、儲	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	
			教練證	訓合格,由教育部	四名。	
				輔導管理之現職專		
				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		
				國家代表隊教練。		
-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	
	四	大學以上畢業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		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教練證		カハナ リーベハエ	
-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	
-	<i>1</i> 14	ハナハエデボ	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	練證書後,擔任世運	運動種類第一名。	

- 一、類型一, 酌作文字 修正。
- 二、增列類型五,修正 理由同附表一類 型四,並配合等級 修正申請人應具 備之證照及運動 成就。
- 三、類型六,由現行類 型五移列,酌作文 字修正,修正理由 同附表一類型五。
- 四、備註酌作文字修 正。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 團體發給之甲級教練		三級以上。	
			證			
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		
	大學以上畢業	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	練證書後,擔任世運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 競賽種類第一名。		
			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	國家代表隊教練。	<u>かり</u> (エババ / 1	
			賽種類者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 國家代表隊教練。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

賽種類者

備註:

- 一、本表<u>類型一</u>所稱<u>「</u>擔任<u>學校</u>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道。
-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 <u>學校</u> 高級運動教 練,任職期間擔任亞 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 隊教練,申請審定時 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 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得奧運前二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 獎章一等一級。

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_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 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 練,申請審定時仍在 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 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 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得奧運前二名。
Ξ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 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 獎章一等一級。

一、類型一,酌作文字 修正。

二、備註酌作文字修 正。

備註:

-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審指導。
-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六及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_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u>帕拉林匹克</u> 總會(以下簡稱中華 <u>帕</u> 總)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 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 前 <u>六</u> 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聽障者 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 稱聽障體協) C級以上 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 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 前 <u>五</u> 名。

備註:

-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 二、 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_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 育運動總會(以下簡 稱中華殘總)或中華 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 協會(以下簡稱聽障 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 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 會)前三名。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CRPD) 精神,以及原中華 民國殘障體育運 動總會於國際帕 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 mittee, IPC)之註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u>帕</u> 總或聽障	運動會或遠東暨南太平洋區
	_	八子以工辛未	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以下簡
				稱亞帕運)前三名。
1				

-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u>帕</u>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 有效期間內。
-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 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 <u>奧</u>
			運)前三名。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
三	大學以上畢業	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
=	入字以工辛耒		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
			名。

備註:

-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 二、審酌身心障礙競 技運動國際競爭 強度逐年提升,並 參考績優身心障 礙運動選手及其 有功教練獎勵辦 法獎勵名次, 酌調 運動成就規範,以 落實身障運動發 展及平權, 爰類型 一運動成就放寬 至前六名,類型二 運動成就放寬至 前五名,類型三運 動成就放寬至前 三名。
- 四、類型二,參考國民 體育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規定,修正 達福林匹克運動

										運。
										六、備註第一點:
										文字修正。
付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遺	運動教練資格			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資	運動教練資格			一、為利體例一至
類型	學歷	證照	<u>經歷</u>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附表現行所欠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作經驗」修
		14 4 4 11 14 2 14 11		之一:		1 网 3 1 用 业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		之一:	「經歷」。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 <u>帕</u> 總或聽障		1.帕運會前 <u>三</u> 名。		大學以上畢業	體協B級以上教練證		1.帕運會前二名。	二、審酌身心障
		體協B級以上教練證		2.聽障運前二名。					2.聽障奧運前二名。	技運動國際
				3.亞帕運第一名。			壮大山兹戏颂弋畴 碎	取得A級教練證後,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強度提升,復
		壮 十 中 若 丛 狗 孑 贴 腔	取得A級教練證後,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 <u>奧</u>	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與運	績優身心障
=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	得帕運會前 <u>三</u> 名 <u>、</u> 聽障運前			體協A級教練證	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前二名。	動選手及其
		體協A級教練證	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二名 <u>或亞帕運第一名</u> 。	備註	:附表五備註一月	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	適用之。		教練獎勵辦
備註:	附表五備註一及	· 【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3	適用之。							勵名次酌調
										成就規範,以
										- I
										身障運動發
										身障運動發 平權,爰類型
										平權,爰類型
										平權,爰類型運動成就依
										平權,爰類型 運動成就依 競賽等級予
										平權,爰類型 運動成就依 競賽等級予 正,帕運會於
										平權,爰類型 運動成就依 競賽等級予 正,帕運會放 前三名,並均
										平權,爰類型 運動成就依 競賽等級予 正,帕運會 前三名,並均
										平權,爰類型運動成就係競爭正,帕運第一名, 前三名, 前三第一名, 前里第一名, 一二、類型二,酌人
	身心障礙高級選	運動教練資格			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	運動教練資格			平權,爰類型運動成就等等正,所以與實際。 前三第一名 的 一
才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選學歷	運動教練資格 證照	<u>經歷</u>	運動成就	附表七 類型	· 身心障礙高級运 學歷	運動教練資格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平權,爰類型,爰類依競等運,此三、有人,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才表七		1	<u>經歷</u>	運動成就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I	1	I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平權,爰類四華,爰就級等職,爰就級會雖有,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け表 七 類型	學歷	1	<u>經歷</u>		類型	學歷	I	工作經驗		平權,爰就級會遊,爰就級會遊,一、所不知,爰則不可以,爰就級會並名,一,修。如此,一、修。如此,一、明,一、明,一、明,一、明,一、明,一、明,一、明,一、明,一、明,一、明
け表 七		證照	<u>經歷</u>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I	1	證照	工作經驗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平運競正前帕類修類為附作者第二,修動賽的名第二,例數數學與一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け表 七 類型	學歷	證照 持有中華 <u>帕</u> 總或聽障	<u>經歷</u>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	類型	學歷	證照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	工作經驗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平運競正前帕類修類為附作所養就級會並名的正則利表經歷一、修。例行」。
寸表七 類型	學歷	證照 持有中華 <u>帕</u> 總或聽障 體協A級教練證	經歷 取得A級教練證後,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類型	學歷	證照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 體協A級教練證	工作經驗 取得A級教練證後,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平運競正前帕類修類為附作「類權動賽,三運型正型利表經經型類,一,修。例行」。與類依予於其
寸表七 類型	學歷	證照 持有中華 <u>帕</u> 總或聽障 體協A級教練證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2.聽障運第一名。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類型	學歷	證照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	·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2.聽障 <u>奧</u> 運第一名。	平運競正前帕類修類為附作「類酌權動賽,三運型正型利表經經型作人,一體現驗屋一文類的人,一個行」。與修工學學的

會簡稱為聽障運。

五、類型三增列亞洲 帕拉運動會或遠 東暨南太平洋區 身心障礙者運動 會之簡稱為亞帕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教練。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	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	適用之。	